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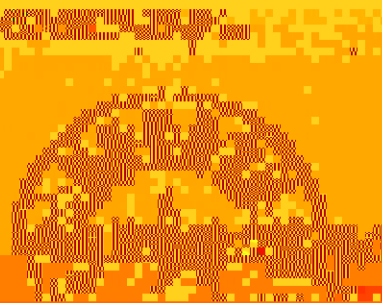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设施建成投运试运行。目前该设施运行稳定，排放指标满足超
低排放要求。现申请对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设施停运，进行提

升改造，原除尘设施停运期间，排放指标由超标转为达标。

此致

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和场图

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和场图

2024年5月20日

下地: 2024年5月20日